

## 高雄市幼兒就學福利面面觀

林美伶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股長

劉又綺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員

### 壹、前言

在李宗盛的歌--「希望」有一段歌詞是這樣子的：「他們是我的希望，讓我有繼續的力量，他們是未來的希望，所有的孩子都一樣…」，的確！孩子是未來的希望，更是我們延續生命之火的盼望，但近 10 年來的少子化浪潮，卻讓我們隱隱感覺到「長路將盡」的危機，2011 年馬總統在「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中提到：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因此，要如何創造一個讓父母「願生，能養」的環境是刻不容緩的事。

幼兒教育，是人類踏入正規教育的第一個前哨站，雖然目前非義務教育、非強迫教育，但卻是國民教育的基礎，近幾年來因為生、養及教育費用支出的逐年提高，社會大眾希求「普及、平價、就近、優質」之教保服務環境日甚，教育部自 89 年起辦理幼兒就學補助，並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及額度，及至 100 學年度起全國五歲幼兒實施免學費教育補助，希望能以補助方式分攤家長教養負擔，更進一步為加強對幼兒園管理，建立系統性的學前教育脈絡，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讓以往分屬社政體系的托兒所以及教育體系的幼稚園，整合成為可照顧 2-5 歲幼兒的幼兒園，並建立相關保障幼兒發展及受教權利的子法，以提供健全的幼兒就學環境。

## 貳、分攤家長教養負擔，國民教育精神向下延伸

為了讓幼兒能及早接受教育，厚植未來國民實力，並分攤父母教養負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6項明定「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101年施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作為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規定之法源，並依規定開辦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托教補助」。

本市為加強照顧本市幼兒，翻轉弱勢家庭教育文化不利現象，防止社會階層再製，自100學年度起，開始針對4歲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幼兒園之幼兒，開辦「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更進一步於105年2月1日本市幼兒教育

表1 相關學前教育補助條件及補助額度表

補助名稱	受惠年齡	補助條件	補助額度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5歲幼兒	免學費：不排富	公立：免學費(6300元) 私立：最高1學期補助 1萬5000元
		弱勢加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核予補助，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	公立：1學期最高1萬元。 私立：1學期最高1萬5000元
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	2-4歲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幼兒	每學期6000元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	2-4歲	2-4歲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其中2-3歲幼兒以其法定代理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5%以下者為限	每學期5000元
兒童托育津貼	2-5歲	設籍本市年滿2歲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受保護安置兒童、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其中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幼兒以其法定代理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5%以下者為限	公幼：每月1500元 私幼：每月3000元

資料來源：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整理

以104學年度為例，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受惠人次高達14萬9,323人次，補助金額約達10億1,169萬7,269元，本市的幼兒就讀幼兒園比例已達6成。未來將持續開辦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家長將幼兒及早接送出接受學前教育，以厚植本市未來公民實力。

及照顧補助辦法向下延伸至 2 歲；另針對 2-6 歲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幼兒園之特殊、弱勢身分幼兒開辦兒童托育津貼；自此，學前教育階段之補助已完成串聯，無論是弱勢家庭或經濟情況在中產以下的家庭，只要是學齡於 2 歲至 5 歲之幼兒大部分均能受惠。



圖 1 鼎金國小附設幼兒園

圖片來源：鼎金國小附設幼兒園鄭淑蓮老師提供



圖 2 歡迎家長參與班級活動

圖片來源：鼎金國小附設幼兒園鄭淑蓮老師提

## 參、建構安全無虞環境，使家長送得安心、小朋友學得開心

為讓家長能安心將幼兒送入幼兒園，本市建構了幼兒園安全防護網，除協助輔導未立案教保機構辦理立案，並配合公共安全教育宣導及政策推動，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單位不定期至各園實地稽查公共安全，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確保幼兒學習環境之安全。

### 一、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

逐月排定稽查行程，主動查察已立案幼兒園及未立案教保機構，並會同相關單位共同至稽查地點查察，每月稽查約 15 園。倘若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結果不符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追蹤，協助查核各園應改善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1 月、4 月、7 月、10 月）將各園改善情形函報教育局。

### 二、未立案教保機構輔導：

發現確定或疑似未立案教保機構者，將進行稽查及輔導事宜。對於查獲之未立案教保機構勒令其停辦，並提供諮詢積極輔導辦理立案，未立即停辦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其查察情形除由教育局將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外，每季將定期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掌握幼兒學習安全。

## 肆、落實為民服務，讓政府成為幼兒的守護天使

除上述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及未立案教保機構輔導外，本市在服務幼兒及家長的行政措施上，亦作了相關配套，期望能透過簡便、透明以及系統化的行政措施，讓政府成為幼兒的守護天使。

### 一、建置完善資訊平台、提供便民申請服務：

為提供家長申請補助之方便性及快捷性，教育部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置完善資訊平台，當家長經幼兒園提出申請，將與相關部會之系統連結並交叉比對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財稅等資料後，統一由幼兒園造冊提交教育局進行審查；本市部分幼兒就學補助之資格需參考財稅相關資料，因此教育局建置與相關機關係統連結之查調管道，由家長簽具申請書，即可透過教育局代為查詢財稅相關資料，簡化申請程序；另透過相關會議請各園採款項隨到隨發，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家庭

之美意。

## 二、收費調整嚴格把關、穩定園所收費基準：

本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作為規範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準，並透過每學年進行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查機制，穩定幼兒收費基準，避免幼兒園任意調整收費狀況之發生。

## 三、提供完整補助資訊，暢通補助宣傳管道：

為廣為宣導幼兒就學補助相關資訊，教育部印製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相關宣導品發放給幼兒園，請幼兒園加強宣導並透過電視廣告、廣播節目，讓補助訊息廣為周知。此外，教育局編輯「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放置於本局網站，並透過各項會議加強宣導，俾利民眾知悉是項措施。此外，教育局於每一學期舉辦補助款說明會，定時為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更新補助相關資訊及解答申辦相關問題，亦請幼兒園於班親會或親子座談等活動時，確實向家長宣導補助款相關規定。

## 四、定期進行公安查察，掌握幼生學習安全：

為符應幼照法之立法精神，使幼兒身心發展及學習環境安全受到保障，由教育局透過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及未立案教保機構輔導，積極督導未立案教保機構及公共安全查察結果不符規定之幼兒園，除輔導其儘速辦理立案登記或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之外，並將已立案幼兒園名單刊登於教育局網站，提供民眾選擇合法幼兒園之參考。此外，也加強宣導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使幼兒園教保服務正常化，給予幼兒安全優良之教保環境。

## 伍、結語

打造安全、優質且具支持性的學前托教環境，是本市持續戮力推行的政策。因此，除了提供便捷清楚的申辦資訊及相關法規訊息外，在提高入園率及厚植人才培育理念上，本市亦透過各式福利配套措施，整合資源，期能為家長與幼兒，營造更為友善的托育環境，提升市民之幸福感。



## 資料來源

- [1]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2] 全國法規資料庫：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3] 我的 E 政府-各項學前補助。
- [4]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 [5] 全國教保資訊網。
- [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 [7] 吳家綺(民 104)，「五歲幼兒免學費與弱勢加額補助計畫」成效分析—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8] 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第二章學前教育篇，73-102，台北：教育部。
- [9] 教育部(民 102)，《人才培育白皮書》，台北：教育部。
- [10] 巫永森(民 101)，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以彰化縣為例，靜宜大學兒童與青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11] 蔡其藜(民 89)，《當前我國幼兒教育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初步分析》，嘉義：私立南華大學。